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推荐

2024年度“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”

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广州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珠海、惠州、中山、江门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市自然资源局，广州、深圳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市交通运输局，佛山、东莞市轨道交通局，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汕头、佛山、河源、东莞、中山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市水务局，清远市水利局，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，有关行业协会、学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根据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《关于协助推荐2024年度“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”项目的通知》(华夏奖字〔2024〕第3号)要求，请各单位认真做好2024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**一、申报方式及材料要求****

　　申报单位登录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推荐系统平台(https://stc.chinagb.net/login.asp)填写申报信息，并按以下要求提交推荐材料进行推荐评审：

　　（一）书面材料要求

　　1.《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推荐书》正文第一至第九部分及附件第十部分原件一式2套（见附件2）。正文、附件应合并装订，具体盖章及填写要求参照填写说明（见附件3）；

　　2.《自荐书》(见附件4)，一式1份。

　　（二）电子材料要求

　　1.《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推荐书》正文及附件（盖章扫描版及Word版）；

2.《自荐书》(Word版)；

3.《基本信息汇总表》(见附件5，Excel版)。

****二、推荐要求****

（一）申报项目提供的证明材料（推荐书及附件）应当完整、真实、可靠，并说明申报项目的主要创新点、社会、经济与环境效益分析、第三方评价意见、学术及专利技术等情况。

（二）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，由项目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，共同向推荐单位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必须无知识产权争议。有争议的项目需于推荐前得到妥善解决。

（四）同一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的项目，本年度只推荐1项。

（五）项目有以下情形的，不进行推荐：

1.已获得国家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技奖励的，项目所列主要创新内容（含专利、论文等）已获得华夏奖的，2020年及以前年度申报但未获得授奖的项目（不包括提前声明放弃获奖的项目）；

2.同时推荐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技奖励以及其他社会科技奖励的项目；

3.不符合华夏奖奖励范围和条件；

4.项目未通过验收（评估）或验收（评估）不满一年（软件类六个月）的，标准规范颁布实施不满六个月的，有工程依托项目未提供工程验收报告的，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一年；

5.推荐书及附件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填写；

6.本申报年度前两年连续推荐且未获奖的项目。

****三、材料报送****

我厅委托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进行资料收集和初审工作，请各申报单位按有关要求合并装订，并将书面材料于2024年7月15日下午16:00前寄送至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（邮寄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3号楼404室），同时将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：gdjskb@gdjskb.com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　　附件：1.关于协助推荐2024年度“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”项目的通知(华夏奖字〔2024〕第3号)

　　　　　2.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推荐书

　　　　　3.填写说明

　　　　　4.自荐书

　　　　　5.基本信息汇总表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年 月 日

　　(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联系人：戴工、赖工，联系电话：020-38803689、020-87259981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人：朱学仲、杨茂林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3643；网络技术咨询联系人：蒋新国，联系电话：010-88328649；申报咨询QQ群：814500228)